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陳麗如

電話:06-2991111#1249

電子信箱:liju1001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02334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233408A00_ATTCH1.pdf、0233408A00_ATTCH2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 聘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(如附件)乙案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2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16400E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業經教育部104年2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164 00B號今修正發布施行,修正重點臚列如次:
 - (一)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國民中、小學及 幼兒園現職教師縣外介聘作業相關事宜及現職教師申請 介聘之科、類別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 - (二)增訂現職教師申請介聘積分採計項目及積分計算基準之 授權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)
 - (三)達成介聘教師之聘任與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 懲處及各該介聘失其效力之後續處理規定。(修正條文 第五條之二)
 - (四)明定現職教師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,始 得申請介聘及其例外規定;另配合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





(五)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施行,將「公立幼稚園」,修 正為「公立幼兒園」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

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http://ed 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

中學除外)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電1015-0261或 14:22:39章



訂

